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6〕24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 直接融资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金融业发展的意见》（安政发〔2015〕19号）精神，充分调动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积极性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安康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励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28日

# 安康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 直接融资奖励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调动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积极性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引导企业加快股改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，成为推动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骨干力量，依据《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金融业发展的意见》（安政发〔2015〕19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在安康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所指的资本市场包括：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新三板）、陕西省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场外市场。

**第四条** 本细则所指直接融资包括企业上市、股权挂牌以及股权直接融资、股权质押融资、发行公司债、中小企业私募债、小贷收益权产品融资等。

**第五条** 对于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等 A 股市场上市的市内企业，由市政府一次性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对于在新三板挂牌成功的企业，由市政府一次性给予企业40万元奖励；对于在新三板挂牌并成功实现直接融资的，由市政府一次性给予企业50万元的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场外市场交易板挂牌成功的企业，由市政府一次性给予企业20万元奖励；对在区

域性场外市场交易板挂牌并成功实现融资的，由市政府一次性给予企业30万元的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等 A 股市场上市奖励所需上报的材料为：

- （一）奖励资金申请报告；
- （二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发行的批文；
- （三）交易所出具的《核准上市通知书》。
- （四）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凭证；
- （五）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申请奖励所需上报的资料为：

- （一）奖励资金申请报告；
- 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；
- （三）证券公司法人营业执照、主承销商的资格证明；（四）与推荐机构会员或推荐商会员、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复印件；
- （五）相关股权交易中心准予挂牌交易的有关文件；
- （六）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。

**第十条** 我市企业通过股权直接融资、股权质押融资、发行公司债、中小企业私募债、小贷收益权产品融资等融资申请奖励时，除上报第九条所需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审批机构或者备案机构的受理文件；
- （二）与承销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；

(三) 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凭证;

(四)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符合条件的企业, 通过所在县区金融办和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向市金融办申报奖励, 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兑现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请奖励的企业应据实报送有关资料, 对弄虚作假骗取、套取奖励资金的, 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依法依规取消其享受资格, 追回骗取、套取的资金, 并限制其五年内不得申请奖励资金。同时, 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第427号令)的规定对当事企业予以处罚, 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 构成犯罪的, 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协助申报企业弄虚作假、骗取、套取奖励资金的证券中介机构或推荐商, 市金融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予以查处, 并向其上级主管(监管)部门进行通报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, 有效期两年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3月28日印发

---